

**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  
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第一條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，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並應置有接受甲方，<u>或甲方同意之衛生主管機關、相關醫事或公共衛生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之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</u>，取得<u>資格證明之醫事人員或公共衛生師</u>。</p> <p>前項人員應依甲方規定接受繼續教育，定期換證，始得提供服務。</p>	<p>第一條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，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並應置有接受甲方、<u>衛生局或甲方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之戒菸服務訓練課程</u>，取得<u>學分認證之醫事人員</u>。</p> <p>前項人員應依甲方規定接受繼續教育，定期換證，始得提供服務。</p>
<p>第二條 未修正</p>	<p>第二條 本計畫服務對象應為十八歲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，且尼古丁成癮度測試結果四分以上(Fagerström Test for Nicotine Dependence) 或平均一天抽十支菸以上者。但於九十天之連續療程內，或未使用戒菸輔助用藥(以下稱戒菸用藥)時，得不受年齡、尼古丁成癮度之限制。</p>
<p>第三條 未修正</p>	<p>第三條 乙方提供戒菸服務時，應先完成服務對象戒菸動機之評估，並依甲方所定之同意書，取得其書面同意。</p> <p>前項書面同意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</p>
<p>第四條 未修正</p>	<p>第四條 乙方於提供服務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查核服務對象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(以下稱健保卡)。</li> <li>二、將其接受服務之有關資料登錄於健保卡。</li> <li>三、於服務後二十四小時內，依甲方所定格式上傳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稱健保署)建置之資訊系統。</li> <li>四、於提供服務日之次月二十日前，依甲方所定格式上傳至甲方建置之戒菸服務資訊系統(以下稱戒菸資訊系統)。</li> </ol> <p>乙方未依前項規定上傳健保署之資訊系統者，甲方得不予補助費用；已補助之部分，得予追扣。</p> <p>甲方知有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，上傳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	資料至戒菸資訊系統時，應通知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追扣已補助之費用。
第五條 未修正	<p>第五條 乙方於接受服務對象符合使用戒菸用藥時，應依其藥物之性質及藥事法令有關調劑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前項調劑於藥局為之時，限由戒菸服務特約藥局或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(以下稱契約調劑藥局)辦理。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於釋出處方箋時，應加註限由前項藥局調劑，否則不予給付補助相關費用意旨之文字；未加註者，經非屬第二項藥局調劑而申報之費用，由該醫療機構負擔。</p> <p>戒菸服務特約藥局應備有甲方補助之各種戒菸用藥；乙方因藥品品項不足，致無法提供完整調劑時，應即告知服務對象，並宜轉介至其他戒菸服務特約藥局或契約調劑藥局。</p>
第六條 未修正	第六條 乙方應於每年四月底前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查機制向甲方申報必要之資料。
第七條 乙方之戒菸服務醫事人員或 <u>公共衛生師</u> 於登記執業處所以外提供服務時，應提出 <u>服務計畫書</u> ，由其執業登錄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函轉甲方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 <u>前項之醫事人員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令規定或報准支援。</u>	第七條 乙方之戒菸服務醫事人員於登記執業處所以外提供服務時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令規定辦理， <u>並由其執業登錄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</u> 函轉甲方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第八條 未修正	第八條 甲方得規定乙方每年度之合理戒菸服務量；逾該數量之部分，不予補助。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逾前項合理服務量而釋出戒菸用藥處方，所產生之藥事費用，由該醫療機構負擔。
第九條 未修正	第九條 乙方申請戒菸服務補助費用，其程序、期限及補助費用之核付事項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之規定，並應併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之。前項費用有不可歸責於甲方或健保署之事由，致未能於期限內撥付補助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	費用時，甲方及健保署不負遲延責任。
第十條 未修正	第十條 甲方得委託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法人(以下稱委託單位)辦理戒菸服務之查核業務，乙方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紀錄、電子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。
<p>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甲方應追扣其申報費用，並處以該費用十倍之懲罰性違約金：</p> <p>一、由非醫事人員或<u>非公共衛生師</u>提供服務。</p> <p>二、上傳戒菸資訊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。</p> <p>三、服務對象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而申報費用。</p> <p>四、未提供戒菸服務而申報費用。</p> <p>五、交付服務對象之戒菸用藥，項目不符或數量低於所申報者。</p> <p>乙方有前項第一款情事時，甲方應移請其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<u>相關法令</u>辦理。</p> <p>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甲方應追扣其申報費用，並處以該費用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：</p> <p>一、服務人員以不符合<u>相關法令</u>規定之方式，或服務對象未到場而提供戒菸服務。</p> <p>二、由未取得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或其證明逾效期之醫事人員或<u>公共衛生師</u>提供服務。</p>	<p>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甲方應追扣其申報費用，並處以該費用十倍之懲罰性違約金：</p> <p>一、由<u>非醫事人員</u>提供服務。</p> <p>二、上傳戒菸資訊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。</p> <p>三、服務對象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而申報費用。</p> <p>四、未提供戒菸服務而申報費用。</p> <p>五、交付服務對象之戒菸用藥，項目不符或數量低於所申報者。</p> <p>乙方有前項第一款情事時，甲方應移請其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<u>相關醫事法令</u>辦理。</p> <p>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甲方應追扣其申報費用，並處以該費用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：</p> <p>一、服務人員以不符合<u>醫事法令</u>規定之方式，或服務對象未到場而提供戒菸服務。</p> <p>二、由未取得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或其證明書逾效期之<u>醫事人員</u>提供服務。</p>
第十二條 未修正	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日起三十日內繳交；逾期未繳交時，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逾期費用。乙方有未繳還之補助費用、懲罰性違約金或逾期費用時，同意甲方申請行政執行。
第十三條 未修正	第十三條 乙方對甲方或其委託單位所為之費用扣款、追繳通知或終止契約，如有不服，得於甲方或其委託單位之通知送達日起二十日內，檢具相關事證，提出異議；逾期甲方不予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	<p>受理。甲方或其委託單位收到乙方之異議書，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於六十日內變更或撤銷其處置；必要時得展延六十日。</p> <p>前項乙方異議之提出，以一次為限。</p>
<p>第十四條 乙方機構名稱或負責人變更，或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人員<u>或公共衛生師</u>有異動時，應自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通知甲方或其委託單位。</p> <p>乙方應提供專人聯絡資訊予甲方；聯絡資訊異動時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；未通知前，甲方對原聯絡人所為之通知，對乙方仍生效力。</p>	<p>第十四條 乙方機構名稱或負責人變更，或提供戒菸服務之<u>醫事人員</u>有異動時，應自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通知甲方或其委託單位。</p> <p>乙方應提供專人聯絡資訊予甲方，聯絡資訊異動時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；未通知前，甲方對原聯絡人所為之通知，對乙方仍生效力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契約效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；效期屆至前一個月，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時，自動續約<u>五年</u>。</p> <p>本契約執行期間內，一方得於一個月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；他方有不接受之理由時，應於收受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回復；逾期未回復，視為同意。</p> <p>乙方不具健保特約醫事機構資格之日起，本契約自動失效；於健保署中止其全部特約醫事服務項目之期間，亦同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本契約效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；效期屆至前一個月，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時，自動續約<u>三年</u>。</p> <p>本契約執行期間內，一方得於一個月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；他方有不接受之理由時，應於收受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回復；逾期未回復，視為同意。</p> <p>乙方不具健保特約醫事機構資格之日起，本契約自動失效；於健保署中止其全部特約醫事服務項目之期間，亦同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未修正</p>	<p>第十六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所定事項情節重大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或有第十一條所定情事時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，並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處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</p> <p>乙方違反本契約所定事項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，甲方得中止契約一個月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未修正</p>	<p>第十七條 本契約因法令修正或有其他重大情事，致未能達到原目的或顯失公平時，任一方得請求他方變更或終止本契約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第十八條 <u>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為本契約之一部，其效力與契約同。有前項須知所定不予補助或得予核刪之情事時，甲方得依須知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<u>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各衛生法令及本計畫作業須知辦理；必要時，雙方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</u></p>
<p>第十九條 <u>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各有關衛生法令之規定；本契約之修正，必要時，得以附約或換文方式為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持一份。</p>
<p>第二十條 <u>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持一份。</u></p>	<p>-</p>